

原租賃契約承租人

收送租約及繳款書地址

如有申請自用住宅優惠，戶籍應與建物門牌同地址

請蓋與原租賃契約相同之印章

請填寫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房屋稅籍所載建坪

臺南市市有房地換約續租申請書												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申請日期		115 年 1 月 29 日				
	申請人	姓名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		電話			
		王大明			50 年 1 月 1 日	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0 號		0900123456 06-12345678			
		D 1 2 3 4 5 6 7 8 9					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2000 號		06-87654321			
	申請內容	承諾事項		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請填寫實際承租面積					蓋章(務必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)		
		土地標示		臺南市 東 區 竹篙厝 段 小段 1000 地號				登記面積	150 (平方公尺)	承租面積	50 (平方公尺)	
		建物標示 (門牌號)	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0 號				建物承租面積		200 (平方公尺)		
	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	核發機關			
		1	原租賃契約書 (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)。									
		2	續訂租賃契約書 1 式 3 份。									
3		申請人之身分證 (正反面) 影本或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
4		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

註：1. 本申請書上承租人印章須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，不符時應檢附印鑑證明。
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